**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
| --- |
| 1. **設施名稱:**   農業資材室、農路、農機具室等列舉。 |
| 1. **設置目的:**   依申請設施分別逐項說明設置之目的及與農業經營之相關性。 |
| 1. **生產計畫:**   就未來預計於現有土地之經營計畫，應敘明作物面積(或棵數)、種類、株距、病蟲害防治、栽培方式、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得參考農業統計年報)、行銷通路及成本效益分析(產量X價格)。 |
| 1.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臺中市外埔區 段 地號( 區/ 用地)，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申請興建 面積 平方公尺(長、寬、高)(各種設施分別逐項說明)。 |
| 1.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就申請之經營計畫所有土地現有土地耕作種植作物或設施加以說明。(如作物面積、種類、生產週期、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 1.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就現有農機具之種類、數量及目前存放場所，並說明核准興建後是否將機具移置所申請之設施內及是否配合經營計畫再添購農機具。 |
| 1. **設施建造方式:**   依申請設施分別逐項說明各設施之興建及開挖方式，並說明主要結構建造材料、面積尺寸。 |
| 1.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2. 請敘明引用水來源土地、種類(自然水源、抽取現有哪條河川、農田水利灌溉支線、地下水或天然雨水)，如何引用連接至耕作區域或儲水設施。 3. 廢、汙水處理:說明本經營計畫之耕作或設施將產生何種廢汙水及處理方式。 4. 衛生設備為附屬設施，不得單獨申請，如經評估需設置者，需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處理設備並取得排放路徑私人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之同意。 |
| 1.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依經營計畫之耕作方式及設施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及鄰地。如設施高度影響鄰地日照，機具進出是否須經過鄰地，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汙)水是否影響鄰地。 |
| 1.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依經營計畫之耕作及設施是否產出事業廢棄物(農藥罐、肥料袋、美植袋、落葉、殘枝等)，及產生之廢棄物如何處理並說明有無再利用。 |
| 1. 申請菇類栽培場者須檢附菇菌包購買之合約書並由販售廠商出具足以提供菇菌包產量之出貨證明文件，以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合約書。 |